

附件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（行政計畫或行政命令案用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就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填入案由）案」召開聽證會。

依據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組織法第 9 條第 7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55 條（如為法規命令之訂（修）定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7 項（如為法規命令之訂（修）定應增列行政程序法第 155 條）規定，本會就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填入案由）案」之計畫擬定（之法規訂（修）定），為便利相關事業、消費者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意見及提出佐證資料，特召開聽證會。

二、時間：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○時○○分。

三、地點：台北市 100 中正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，○○會議室。

四、主要程序：由主持人說明案由，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之訂定或修訂重點（得包括先前草案公告期間各界意見要旨），提案人、其他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、民間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主管業務單位及其他與會人員進行詢問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五、本案重點：承辦單位應簡要敘明本案之訂定或修訂重點（如先前草案公告期間各界提出意見者，得斟酌敘明其要旨）。

六、本事件之利害關係人無法出席聽證會時，得選任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
七、出席聽證意願之表示與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為便於行政作業，請擬出席聽證會者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前（聽證期日 10 日前）將出席人員名單，包括單位名稱、出席者職稱及姓名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，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會中陳述意見及其書面暨資料等，送達本

會。(地址：100 台北市延平南路 143 號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電傳號碼為 (02) (填入號碼)、電子郵件帳號為：○○○@ncc. tw)。但前開資料如認有保密必要者，請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摘要文件，附加封面，連同電腦磁片，於聽證會開始前向本會提出。

八、本案如有開放一般民眾出席時，請擬出席之民眾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前（聽證期日 10 日前），向本會提出出席申請書（並敘明因聽證場地及名額之限制，以出席申請先到達本會者，優先受理之意旨）。

九、聽證以通俗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

十、本會出席聽證會確認書及書面意見書格式電子檔（或一般民眾出席申請書），請至本會網址（<http://www.ncc.tw>）下載。

主任委員 ○ ○ ○